

泉州三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泉州三厨食品有限公司；单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岭头390号

召回负责人：曾荣乐 联系电话：13666028296 电子邮箱：无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金汤佛跳墙产品，商标/，规格260克/盒，生产日期（批次）2025-11-11，销售区域为福建省，因经抽样检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